

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幫助同學爭取理想的學業成績，每年均為中七學生安排在各上課日放學後安排「常規補課」，本學年的「常規補課」於第四週9月20日(星期一)開始，一直有效至下學期最後上課週，詳情見時間表。

S.7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 (3:45開始)
S.7A RM103B	正式第10堂 FAI (7AB-M&S) 可能延長時間	AU (PA) RM103B WH (7AB-CPAP) RM207	SH (GEO) RM412	HOI (CHI) 單數週 YI (ENG) 雙數週	SU (CHIS) RM206 每週 MK (ECON) RM103B 單數週
S.7B RM609	正式第10堂 FAI (7AB-M&S) 可能延長時間	TS (BIO) RM414 CW (PUMA) RM609 WH (7AB-CPAP) RM207	CWK (CHEM)	LAU (PHY)	KH (CHI) 單數週 WM (ENG) 雙數週

單數周: 依照校曆表的基本周次為單數的周份； **雙數周**: 依照校曆表的基本周次為雙數的周份。

注事事項：

- (1) 放學補課時間一般為4:20-約4:55 [特別註明者除外]；唯學生已升讀高中，必須全力應付公開試，老師需因應教學需要彈性延長補課時間；若家長有需要確定貴子弟是否因學校補課而延遲放學，可指示學生主動交手冊給老師簽署及紀錄下課時間，如仍有疑問，可於翌日致電學校查詢。
- (2) 學校編定的「常規補課」為正式課堂，學生必須準時出席，如學生需要請假或早退，必須預先獲得校方批准及到校務處辦妥一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李守儀 謹啟

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

回 條

(請將回條於九月十五日交回班主任老師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小兒/女有關九月十三日發出補課之通告第10號2010/11。

此 覆

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: _____

學生姓名: _____

班別: _____ 班號: _____

二零一零年九月 日